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倪振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52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問卷實施方式說明1份 (15836444_11030529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》及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》實施現況一案，請貴校協助於110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填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8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了解學校普通教師、特教教師於落實特教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綱之現況、遭遇困難與待解決問題，請貴校依據附件之問卷實施方式說明，擇派普通班教師（問卷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bWQR1>）、特教班教師（問卷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VONok>）填答問卷。

三、調查對象為國小及國中之下列教師：

（一）教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式教師（普通班教師）：

依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數：5 人以下，1 名教

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1100608



NWAA1106004037



師；6 至10 人，2名教師；11至 15 人，3 名教師；16 至 20 人，4 名教師；21 至 25 人，5 名教師；26 至 30 人，6 名教師；超過 30 人，7 名教師；不限任教領域/科目，但以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經驗豐富者優先。

(二)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（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）編制教師：「每1班」推派1名，例如：設資源班 2 班，推派 2 名；設集中式特教班 1 班，資源班 1班，各推 1 名，共 2 名；未滿 1 班以 1 班計，並以正式教師或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教師優先。

四、針對本次調查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林瑞文專案助理，電話：049-2390773分機285，e-mail：ntss285@ntss.ntct.edu.tw。

五、檢附問卷實施方式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